

八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安排部署秋粮收购工作

记者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获悉,日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铁集团等部门单位联合印发通知,对今年秋粮收购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抓好粮食收购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有力举措,也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

内容,对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保持粮食市场平稳运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特别是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对标对表,把秋粮收购作为当前粮食流通工作的重中之重,毫不放松抓紧抓好,坚决守住“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通知要求,要强化导向完善机制,切实增强市场化理念,健全完善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及早协调落

实收购资金、仓容和运力等各项保障措施,大力开展市场化收购。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切实履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千方百计扩大收储能力,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精心组织好政策性收购。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改进方式方法,强化产后服务,优化现场服务。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认真落实好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要严格履职尽责,加强对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维护收购良好秩序。要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收购形势,同时广泛宣传解读收购政策,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通知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健全完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协作,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时解决收购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秋粮收购平稳有序进行。

(来源:新华网)

“领证仪式感”中 传达的积极意义

近日,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的探索开展婚前辅导、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并实现颁证常态化等举措,引发舆论广泛热议。

纵观网上的留言评论,相关话题甚至一度登上热搜,大家的意见也不尽相同。有人认为这是多此一举,没必要在领证这一简单环节上过多折腾,有人认为婚姻是人生大事,仪式感更能让双方铭记、倍加珍惜。

其实,本次意见的出台,是针对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整体探索,是对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的进一步维护。在此语境下,加强“领证仪式感”意在通过仪式的庄重感,让当事人感悟铭记婚姻家庭蕴含的责任担当。至于建议建立地方领导或是社会名人颁证制度、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等,其实是将过去婚礼“邀人证婚、昭告亲朋”的功能前置化和简化,为现代婚姻移风易俗、遏制婚礼铺张浪费起到了积极作用。

而作为其中一个环节,“领证仪式感”理应被放在意见整体意义中加以通盘考量。比如,意见在婚前指导层面,提出开发婚前辅导课程,编写教材和宣传材料,在婚姻登记大厅通过宣传栏、视频、免费赠阅等方式进行宣传,这正是针对婚恋教育工作中的某些薄弱环节进行有益补充,有助于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具有重要的社会实践价值。

此外,针对同样引发关注的离婚冷静期,意见提出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要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这些举措让离婚冷静期不再只是当事人看似“孤掌难鸣”的无效冷静,而是通过针对性的社会支持和专业介入,让各方权益和诉求得到更为合理的保障。

如果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道德养成的起点,那么提升婚姻“幸福指数”和幸福质量的实践探索,同样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有机组成,是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提升道德认知与推动道德实践相结合的积极尝试,也是倾听民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延展。期待在意见的指导下,各地进一步细化相关服务措施,把可操作性考虑得更周全一些,切实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来源:新华网)

生态环境部印发监管行动计划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

为进一步加大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力度,推动监管制度化、常态化,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监管行动计划和2021年度工作方案。

《行动计划》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聚焦影响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力发挥、影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群众反映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规定排污等违法行为。各地应制定本行政区域2021—2023年监管行动计划,并按年编制实施年度工作方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围绕“质量”和“落实”两个方面开展监管。针对建设项目环评,开展环评文件复核、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开展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情况抽查;针对规划环评,开展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情况抽查;针对排污许可,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情况和执行情况抽查。

生态环境部持续推进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规范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中开展执法检查的方式、内容。今年以来,对清理整顿工作质量开展抽查,涉及排污单位70余万家。

(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 寇江泽)



江西南昌：网络安全 高手过招

9月13日,江西省公安厅和工信厅联合主办的江西省第一届“赣网杯”网络安全大赛决赛在南昌举行。决赛采用攻防对抗赛制,入围的12支战队来自江西省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进行攻击与防守两方面能力比拼。图为当日参赛战队在比赛中进行系统攻防对抗。

(来源:新华社 记者 周密摄)

修水县就业创业惠民政策



创业

1 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2 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贫困劳动力或返乡农民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以享受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贫困劳动力创办经县中小企业局审核认可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小作坊,在县中小企业局补贴3000元的基础上,人社部门再补贴2000元。
3.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5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均可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3 一次性求职补贴

1.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含中专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此项补贴向所在学校申请)。
2. 对参加就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4 交通补贴

对贫困劳动力年度内到省外务工满三个月的给予500元/人交通补贴(其中深度贫困村给予600元/人),到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给予300元/人交通补贴(其中深度贫困村给予400元/人)。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

5 失业保险金政策

1. 对参加失业保险且缴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间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2. 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

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失业补助金,申领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申领时间不得超过2020年12月。享受失业补助金期间,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不可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 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职工提升技能政策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费36个月以上的

企业职工,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将给予相应的1000元、1500元、2000元技能提升补贴。

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 初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相应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国家和省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70%给予补助,最低不少于220元/人。
2. 就业技能培训:有电商、育婴员、养老护理培训意愿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享受免费培训,到县城参加集中培训的,由培训机构免费提供吃住。
3.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可在培训合格后向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提交补贴申请表同时提交缴费原始发票及培训合格证书或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7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一)扶持对象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2)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是指上述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扶持对象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2)小微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

- (3)小微企业符合上述条件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贷款额度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按合计最高额再提高不超过10%确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其中300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现行政策予以贴息。

(三)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3轮。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宣